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允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9,714	22	454,29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0,730	11	980,11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18,281	4	84,11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439,010	8	189,58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2,546,574	47	3,090,732	66	2170 應付帳款	66,955	1	85,119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2,907	2	23,711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501,862	45	1,896,274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5,588	-	31,9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7,000	1	50,3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565	-	7,9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23	-	46,3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61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6,613	-	6,48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6,965	15	676,50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483	1	15,9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190,103	3	229,928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20,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189	1	45,980	1	流動負債合計	3,762,576	67	3,290,134	70
流動資產合計	5,102,347	94	4,645,145	10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6,100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7	-	2,781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98	-	8,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94	1	21,7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84	-	1,6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843	-	10,2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1,00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710	-	14,8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085	4	10,3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8,500	5	-	-	負債總計	3,993,661	71	3,300,514	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65	-	7,552	-	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	3,8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3	1,180,321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991	6	60,989	-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資產總計	\$ 5,481,338	100	4,706,134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02	1	21,3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07	1	16,9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436	4	173,567	4
					3400 其他權益	(76,185)	(1)	(31,507)	(1)
					權益總計	1,487,677	29	1,405,62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81,338	100	4,706,134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655,164	100	12,697,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987,097	95	12,104,230	95
營業毛利	668,067	5	592,90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950	2	222,589	2
6200 管理費用	146,275	1	131,4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2	-	19,7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800)	-	(3,099)	-
營業費用合計	421,447	3	370,706	3
營業淨利	246,620	2	222,2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45	-	4,686	-
7010 其他收入	3,467	-	8,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1)	-	(399)	-
7050 財務成本	(20,240)	-	(24,2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639	-	(3,541)	-
7900 稅前淨利	248,220	2	206,81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646	1	51,898	1
本期淨利	197,574	1	154,9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78)	-	(17,3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78)	-	(17,3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698)	-	(17,0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76	1	137,91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1,333,896
本期淨利	-	-	-	-	154,917	-	-	154,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17,381)	434	(17,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58	(17,381)	434	137,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6	-	(13,8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87)	-	-	(66,1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217	-	-	-	(77,21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543)	17,54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已實現損失	-	-	-	-	(2,392)	-	2,39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197,574	-	-	1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44,678)	-	(4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54	(44,678)	-	152,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2	-	(15,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19)	-	-	(70,8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819	-	-	-	(70,8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5	(14,55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	1,487,6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56	10,3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00)	(3,099)
利息費用	20,240	24,289
利息收入	(1,845)	(4,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639)	3,5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	30,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43,533)	(61,4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5,187	(647,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517)	1,4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05	(5,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2	722
存貨增加	(130,447)	(137,4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15)	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642	(84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6,816)	(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5,817	300,8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56	(2,2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96	5,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1,251	303,081
調整項目合計	786,005	(515,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4,225	(308,400)
收取之利息	2,393	4,686
支付之利息	(21,262)	(23,572)
支付之所得稅	(84,863)	(20,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493	(347,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4	1,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	(4,3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8,65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50	(32,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1)	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30)	(34,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94,549	3,180,020
短期借款減少	(3,751,319)	(2,856,4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5,261	189,5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5,832)	-
舉借長期借款	23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3	-
租賃本金償還	(11,057)	(7,081)
發放現金股利	(70,819)	(66,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86	399,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72	2,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421	20,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293	433,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714	454,293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i)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補助，本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1,957	2,7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77,757</u>	<u>451,517</u>
	<u>\$ 1,179,714</u>	<u>454,29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057</u>	<u>2,781</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處分策略性投資，產生已實現損失2,392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72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49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8,938	84,36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8,309	3,161,16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693	35,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07	23,711
減：備抵損失	<u>(97,085)</u>	<u>(106,230)</u>
	<u>\$ 2,847,762</u>	<u>3,198,553</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55,866	0.69%	19,802
逾期90天以下	12,046	2.89%	348
逾期超過180天	<u>76,935</u>	100%	<u>76,935</u>
	<u>\$ 2,944,847</u>		<u>97,08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03,707	0.79%	25,169
逾期90天以下	20,454	2.15%	439
逾期超過180天	80,622	100%	80,622
	<u>\$ 3,304,783</u>		<u>106,23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6,230	310,890
認列之迴轉利益	(4,800)	(3,09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00,978)
外幣換算損益	(4,345)	(583)
期末餘額	<u>\$ 97,085</u>	<u>106,23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25,588	31,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7,565</u>	<u>7,928</u>
	<u>\$ 33,153</u>	<u>39,888</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	30,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0,382)
外幣換算損益	<u>-</u>	<u>185</u>
期末餘額	<u>\$ -</u>	<u>-</u>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 品	<u>\$ 776,965</u>	<u>676,503</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2,987,168千元及12,108,39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分別為71千元及4,161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35,736	6,239
關聯企業	<u>14,558</u>	<u>15,512</u>
	<u>\$ 50,294</u>	<u>21,75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558</u>	<u>15,512</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54)	(1,38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54)</u>	<u>(1,38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4	3,573	10,065	1,235	15,177
增 添	-	-	-	2,298	74	2,372
處 分	-	-	-	(373)	-	(373)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114)	(33)	-	(1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3,195</u>	<u>11,568</u>	<u>1,309</u>	<u>16,07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20	310	1,049	8,753	1,244	11,776
增 添	\$ -	-	2,590	1,692	41	4,323
處 分	(420)	-	-	(357)	(50)	(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6)	(23)	-	(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04</u>	<u>3,573</u>	<u>10,065</u>	<u>1,235</u>	<u>15,1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4	874	3,088	668	4,934
本年度折舊	\$ -	-	820	2,619	231	3,670
處 分	-	-	-	(373)	-	(373)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3)	(12)	-	(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1,397</u>	<u>4,933</u>	<u>899</u>	<u>7,2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18	310	467	1,203	503	2,901
本年度折舊	\$ 2	-	417	2,251	215	2,885
處 分	(420)	-	-	(357)	(50)	(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10)	(9)	-	(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04</u>	<u>874</u>	<u>3,088</u>	<u>668</u>	<u>4,9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u>-</u>	<u>1,798</u>	<u>6,635</u>	<u>410</u>	<u>8,84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u>-</u>	<u>2,699</u>	<u>6,977</u>	<u>567</u>	<u>10,24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2</u>	<u>-</u>	<u>582</u>	<u>7,550</u>	<u>741</u>	<u>8,87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798
增 添	5,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9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556
增 添	<u>16,24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2,79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1
本期折舊	11,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4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4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本期折舊	7,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6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7,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7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14,847</u>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室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以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u>自用資產</u>		<u>總 計</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u>270,496</u>	<u>28,155</u>	<u>298,65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96</u>	<u>28,155</u>	<u>298,65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用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51	1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u>	<u>15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28,004</u>	<u>298,500</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09,497</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半年至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1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1.42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9)
合計			<u>\$ 439,01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44%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9)
合計			<u>\$ 189,581</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之擔保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3,706	370,875
擔保銀行借款	87,024	609,243
	<u>\$ 620,730</u>	<u>980,1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89,697</u>	<u>761,633</u>
利率區間	<u>0.97%~1.52%</u>	<u>1.55%~3.4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38,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20,000)
	<u>\$ 226,1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1%</u>	<u>1.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6,613</u>	<u>6,481</u>
非流動	<u>\$ 2,698</u>	<u>8,71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0	384
短期租賃費用	\$ 196	4,20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863	11,671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94	13,7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10)	(12,11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284	1,666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868	1,38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0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82	13,2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416</u>	<u>4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294</u>	<u>13,78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16)	(11,208)
利息收入	(86)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7)	(4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411)</u>	<u>(40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010)</u>	<u>(12,11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96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86)</u>	<u>(103)</u>
	<u>\$ 10</u>	<u>1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	<u>\$ 10</u>	<u>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17)	(2,258)
本期認列損失	<u>(20)</u>	<u>(5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37)</u>	<u>(2,31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70)	1,185
未來薪資增加	1,034	(1,023)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5)	1,288
未來薪資增加	1,113	(1,0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57千元及4,8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575	44,0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784</u>	<u>10,348</u>
小計	<u>50,359</u>	<u>54,3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87</u>	<u>(2,465)</u>
小計	<u>287</u>	<u>(2,465)</u>
所得稅費用	<u>\$ 50,646</u>	<u>51,8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644	41,36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117)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3,784	10,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
其 他	<u>(2,782)</u>	<u>229</u>
合 計	<u>\$ 50,646</u>	<u>51,8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4,313</u>	<u>110,274</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973	4,579	7,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2)	(225)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2,911</u>	<u>4,354</u>	<u>7,26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628	2,469	5,0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	2,110	2,4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973</u>	<u>4,579</u>	<u>7,5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25,114千股及118,0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8,032	110,31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082	7,72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5,114</u>	<u>118,03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0,819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7,21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6</u>	<u>36</u>
	<u>\$ 44,977</u>	<u>44,9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0.60	70,819	0.70	77,217
現金	0.60	70,819	0.60	66,187
合 計		<u>\$ 141,638</u>		<u>143,404</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07)	-	(31,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4,678)	-	(44,6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85)</u>	<u>-</u>	<u>(76,18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4,126)	(2,826)	(16,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7,381)	-	(17,381)
其 他	-	2,826	2,8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07)</u>	<u>-</u>	<u>(31,507)</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7,574千元及154,91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5,114千股及125,1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 197,574</u>	<u>154,91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18,032	110,31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082	7,722
股票股利之影響	<u>-</u>	<u>7,08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25,114</u>	<u>125,11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 淨利(稀釋)	<u>\$ 197,574</u>	<u>154,91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25,114	125,11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2</u>	<u>17</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 125,136</u>	<u>125,131</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55,320	660,298
中 國	<u>13,099,844</u>	<u>12,036,839</u>
	<u>\$ 13,655,164</u>	<u>12,697,1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2,338,907	11,415,768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315,928	1,243,238
類比電子元件	<u>329</u>	<u>38,131</u>
	<u>\$ 13,655,164</u>	<u>12,697,13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	\$ 218,938	84,363	24,071
應收帳款	2,643,002	3,196,709	2,748,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07	23,711	25,210
減：備抵損失	<u>(97,085)</u>	<u>(106,230)</u>	<u>(310,890)</u>
合 計	<u>\$ 2,847,762</u>	<u>3,198,553</u>	<u>2,487,20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0千元及22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4,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u>1,845</u>	<u>4,686</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328	-
其 他	<u>2,139</u>	<u>8,157</u>
	<u>\$ 3,467</u>	<u>8,15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2,110)	7,586
什項支出	(1)	(7,985)
	<u>\$ (12,111)</u>	<u>(39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9,630)	(23,72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1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10)	(384)
	<u>\$ (20,240)</u>	<u>(24,289)</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730	628,458	628,4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9,010	440,000	44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8,817	2,568,817	2,568,817	-	-	-	-
其他應付款	57,000	57,000	57,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8,000	257,635	7,251	7,218	14,338	71,692	157,136
租賃負債	9,311	9,940	4,262	2,839	2,839	-	-
	<u>\$ 3,932,868</u>	<u>3,961,850</u>	<u>3,705,788</u>	<u>10,057</u>	<u>17,177</u>	<u>71,692</u>	<u>157,13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118	1,013,583	1,013,58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190,000	19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1,393	1,981,393	1,981,393	-	-	-	-
其他應付款	50,309	50,309	50,3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20,170	20,170	-	-	-	-
租賃負債	15,195	16,064	3,393	3,546	9,125	-	-
	<u>\$ 3,236,596</u>	<u>3,271,519</u>	<u>3,258,848</u>	<u>3,546</u>	<u>9,125</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6,693	28.48	5,601,817	148,890	29.98	4,463,722
人民幣	369	4.377	1,615	584	4.305	2,5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270	28.48	4,194,250	114,419	29.98	3,430,28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459千元及51,7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110)千元及7,586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77千元及11,897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781	-	-	2,781	2,78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89,697千元及761,63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993,661	3,300,5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9,714)	(454,293)
淨負債	\$ 2,813,947	2,846,221
權益總額	\$ 1,487,677	1,405,620
負債資本比率	65.42 %	66.94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0,000	218,000	-	-	238,000
短期借款	980,118	(356,771)	-	(2,617)	620,730
租賃負債	15,195	(11,057)	5,256	(83)	9,311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249,429	-	-	439,0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04,894	99,601	5,256	(2,700)	1,307,051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0,000	(40,000)	-	-	20,000
短期借款	652,927	323,607	-	3,584	980,118
租賃負債	6,556	(7,081)	16,242	(522)	15,195
應付短期票券	-	189,581	-	-	189,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9,483	466,107	16,242	3,062	1,204,8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M.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達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控制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 294,160	96,293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7,112,172	5,801,759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362,863	5,005,46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260,365	157,386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32,546	7,599
	\$ 11,767,946	10,972,21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海外業務向子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25,012千元及108,077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2,907	23,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7,565	7,928
		<u>\$ 90,472</u>	<u>31,639</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625,250	1,050,096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770,676	818,4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100,044	27,7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5,892	-
		<u>\$ 2,501,862</u>	<u>1,896,27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99	17,824
退職後福利	307	303
	<u>\$ 16,206</u>	<u>18,1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190,103	229,928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88,383	300,97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298,500	-
		<u>\$ 676,986</u>	<u>530,90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u>109.12.31</u>	<u>108.12.31</u>
進貨履約保證	\$ <u>259,520</u>	<u>196,043</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9.12.31</u>	<u>108.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339,845</u>	<u>1,716,162</u>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u>120,000</u>	<u>120,000</u>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u>109.12.31</u>	<u>108.12.31</u>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u>3,000</u>	<u>3,000</u>

(五)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991,040千元及7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二(二)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之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046	110,046	-	100,197	100,197
勞健保費用	-	6,826	6,826	-	6,187	6,187
退休金費用	-	5,167	5,167	-	4,850	4,850
董事酬金	-	5,202	5,202	-	3,741	3,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24	4,624	-	4,298	4,298
折舊費用	-	15,156	15,156	-	10,369	10,36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04	9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67	1,29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00	1,1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31)%	12.60 %
監察人酬金	\$ -	65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二)其他

1.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予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2. 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因上述協商未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經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由法院頒布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同年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同年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因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前項東芝賠償款之訴訟敗訴，需支付東芝公司美金16,778千元，及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上訴勝訴。弘威電子公司業已於法院規範期限向法院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即申請解除清盤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前項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聆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頒布有條件同意剔除清盤令，條件為因此訴訟而產生之費用須由弘威電子公司負擔，並支付予破產管理局，及弘威電子公司被破產管理局所凍結之帳戶及盈餘，須全數清償予東芝公司；前項條件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撤除清盤令，弘威電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歸還予弘威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投資款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且弘威電子公司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支付義務以出資額為限，尚無需估計該訴訟之或有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是	11,200	11,2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97,535	446,303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貸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1,487,677	87,560	87,560	8,756	-	1,487,677	Y	-	Y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1,057	2.70 %	1,05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房屋	109/9/15	299,000	依合約條件付款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市場行情及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7,112,172	54.3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625,250)	(63.27)%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4,362,863	33.3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70,676)	(30.00)%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0,365	1.99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0,044)	(3.89)%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35,736	29,593	29,59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26,000	1,548	34.21 %	14,558	(2,705)	(954)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35,665	29,593	29,593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67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48,708 (註2)	16,613	100.00 %	16,613	18,164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註2)	(274)	100.00 %	(274)	937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44,660 (註2)	13,408	100.00 %	13,408	15,7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92,606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6	27.33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86,928	9.18 %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7,285,694	5.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95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953,989.85@3.673)	3,504
	活期存款	66,491
	外幣活期存款(USD35,773,982.9@28.48 ;	1,018,854
	RMB11,974.39@4.377)	52
	HKD24,191,565.26@3.773)	88,856
	小 計	<u>1,177,757</u>
合 計		<u>\$ 1,179,714</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162
WORLD	59,118
深圳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45,331
深圳市特發東智科技有限公司	16,676
其他(均小於5%)	<u>8,651</u>
小 計	218,938
減：備抵呆帳	<u>(657)</u>
合 計	<u>\$ 218,28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	\$ 448,935
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99,633
磊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45,536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43,001
深圳市必聯電子有限公司	131,267
其他(均小於5%)	<u>1,574,630</u>
小 計	2,643,002
減：備抵呆帳	<u>(96,428)</u>
合 計	<u><u>\$ 2,546,574</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25,313
其他(均小於5%)	<u>275</u>
合 計	<u><u>\$ 25,588</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市 價</u>	<u>備 註</u>
商品存貨	\$ 792,298	824,57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5,333)</u>		
	<u>\$ 776,965</u>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受限制資產	<u>\$ 190,10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62,129
其他(均小於5%)	3,060
合 計	<u>\$ 65,1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德信創投	348	\$ 2,781	-	-	172	1,724	-	176	2.70 %	1,057	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8,277	\$ 6,239	-	-	-	-	29,593	(96)	18,277	100.00 %	35,736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u>15,512</u>	-	<u>-</u>	(1,052)	<u>-</u>	<u>(954)</u>	<u>-</u>	1,548	34.21 %	<u>14,558</u>	"
		<u>\$ 21,751</u>		<u>-</u>		<u>-</u>	<u>28,639</u>	<u>(96)</u>			<u>50,29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期末餘額</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96,832	109/11/06~110/01/05	1.50%	無
"	玉山銀行	128,160	109/12/04~110/02/02	1.52%	"
"	玉山銀行	146,352	109/11/06~110/02/05	0.97%	"
"	合作金庫	23,362	109/11/25~110/02/23	0.99%	"
"	合作金庫	30,000	109/02/12~110/02/12	1.5%	"
"	日盛銀行	70,000	109/11/11~110/02/09	1.4%	"
"	彰化銀行	39,000	109/09/25~110/09/25	1.4%	"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28,480	109/10/15~110/01/13	0.98%	附註八
"	兆豐銀行	8,544	109/12/15~110/03/15	1.0148%	"
"	元大銀行	50,000	109/12/15~110/03/15	1.35%	"
合 計		<u>\$ 620,73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華邦電子	\$ 61,474
其他(均小於5%)	<u>5,481</u>
合 計	<u>\$ 66,95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獎金及薪資	\$ 31,886
應付進出口費	7,433
其他(均小於5%)	<u>17,681</u>
合 計	<u>\$ 57,00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擔保用借款	玉山銀行	\$ <u>11,900</u>	<u>226,100</u>	109.10.28~124.10.26	1.10 %	238,000	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金 額</u>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421,132	\$ 12,338,90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72,381	1,315,928
類比電子元件	108	<u>329</u>
合 計		<u>\$ 13,655,164</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425,315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692,539
加：本期進貨淨額	13,572,180
減：期末存貨	(792,298)
轉列營業費用	<u>(1,784)</u>
小 計	13,470,637
佣金收入	(473,6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
其 他	<u>(9,790)</u>
合 計	<u>\$ 12,987,09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子公司業務諮詢費	\$ 125,012	-	-
薪資費用及獎金	33,189	65,521	16,538
進出口費用	50,794	10,123	-
其他(均小於5%)	<u>46,955</u>	<u>70,631</u>	<u>7,484</u>
合 計	<u>\$ 255,950</u>	<u>146,275</u>	<u>24,02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83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61363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13

日

裝
訂
線